附件2

**永泰县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**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，为有力支持税收征管质量的提升和税收收入增长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永泰县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联系会议成员单位、职责

永泰县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，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。成员单位由县法院、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、残联、土地储备发展中心、供电公司、海峡水业公司及人行永泰支行等单位组成。

县税务局负责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召集工作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协同推进各项工作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，积极作为、主动服务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事项和交办的工作任务，确保联席会议有效运作和落实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解决地方税收综合治税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会议内容包括：通报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第三方信息情况，研究和解决地方税收综合治税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协调和督促解决具有代表性的个案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**（一）工作联席制度**。由县税务局负责联系各成员单位，建立平时与应急事项联系机制。联系会议成员单位之间、上下级之间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明确责任人和联络人，做到密切联动、有效协同。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和上报制度，及时准确的向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**（二）协调制度**。在协调处理具有代表性的个案时，由县税务局牵头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，通过会商、协商等形式有效处理。涉及成员单位职责范围的，应由成员单位及时妥善处理，并向联席会议组长、副组长以及有关成员单位通报、反馈。